



華裕證券有限公司

Huayu Securities Limited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30室

Suite 930, 9/F Floor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Kowloon, H.K.

電話總機 Main Tel : (852) 29 055 055

傳真 Fax : (852) 2845 3538

尊貴的客戶：

存款安排更新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華裕證券的支持！

為配合 **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由即日起，本公司不接受客戶本人以外的第三方存款（包括且不限於轉賬、匯款及支票存款等）。

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

如客戶透過本人以外的第三方存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向賬戶持有人獲得訊息和/第三方的其他額外文件/訊息以識別存款人或第三方身份。如客戶未能出示有關文件/訊息，或因提交的文件/訊息因任何原因而不被本公司接納，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筆資金「**原路退回**」，客戶須承擔一切銀行費用及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及時存入資金以滿足現金結算或追收保證金的要求而引致的強制平倉行動。本公司概不負責客戶一切因退款所引致的相關費用、銀行利息或客戶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損失及追討。同時，因本公司核實第三方存款須時，資金存入的到賬時間將會延長。「**原路退回**」即客戶自行向銀行索回支票及款項，當中所須時間則由銀行決定。

現有存款安排

由即日起，以下的存款方法將有以下更改：

● 中銀（香港）、匯豐、創興、恆生及交通銀行存款

如客戶的存款被識別為第三者存款，不論任何金額，本公司不會將該筆存款存入客戶的賬戶，直至客戶向本公司提供以上「**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所要求的文件/訊息。存款收據或收條必須具備存款者姓名及/或銀行賬戶。

● 支票存款（包括透過銀行櫃檯、支票存款機）

如客戶透過支票存入款項，必須複印支票正面圖像（圖像須清晰顯示客戶姓名），連同支票存入收據，提交到本公司以核實支票存入者的資料。如客戶未能提交支票圖像，本公司會向客戶收取每張支票港幣 50 元（實際收費以銀行為準）以作沖印支票的手續費。同時，該筆款項將不會被存入客戶的賬戶，直至本公司從銀行獲得該支票的存入者資料，一般情況下，此流程須時 14 個工作天（實際時間以銀行為準）。如核實支票為第三者存款。不論任何金額，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上「**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所要求的文件/訊息。

● 其他存款方法

如客戶透過其他途徑存款（例如網上理財），其收據必須具備證明存款人之訊息，如姓名或指定之登記號碼。（如客戶的存款被識別為第三者存款，不論任何金額，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上「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所要求的文件/訊息）。

本公司亦藉此希望提醒客戶切勿將資金交予第三者（包括客戶經理）代為存入。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與負責的營業代表聯絡。

華裕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2018 年 5 月 4 日

此表僅供參考。若有任何修改不會另行通告。

	BOC(HK)		CHB		BOCOMM		HSBC		HSB
已登記賬戶	中銀		創興		交通		匯豐		恆生
櫃員機轉賬 (ATM Transfer)	入數紙								
櫃員機入支票 (ATM Cheque Deposit)	入數紙 + 支票影印本 (具姓名或賬號)								
櫃檯轉賬 (Counter Transfer)	入數紙					*入數紙 + 結單或存摺簿,証明該項轉賬・需含戶口資料*			
櫃檯入支票 (Counter Cheque Deposit)	入數紙 + 支票影印本 (具姓名或已登記賬號)								
支票投箱 (Cheque Dropbox)	支票影印本 (具姓名或已登記賬號)								
網上銀行 (I-Banking)	電腦轉賬後・確認書的列印本								
電話銀行 (Phone Banking)	結單或存摺簿,証明該項轉賬								

客戶可要求匯豐及恆生在櫃檯轉賬時, 必需顯示出資方的賬戶號碼于入數紙, 則可免除提供其他文件

非已登記銀行 賬戶 (任何以上方法)	入數紙 + 結單或存摺簿,證明該項轉賬 + 存摺簿或提款咭影印
-----------------------	---------------------------------